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1927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條文。

附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條文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